

銘傳大學落實教學創新計畫補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鞏固學生基礎，加強實作，提供學生適合學習的場域，擬定落實教學創新六大目標，包括發展創新教學模式、厚植學生基礎能力、建構跨域學習環境、核心產業人才培訓、創新創業生態環境、培養學生就業能力，特制定「銘傳大學落實教學創新補助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
第三條 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作業期程為主，若申請相關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通過申請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但若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，請於預計執行日前一週通知計畫辦公室辦理移轉或變更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計畫編列經費項目依「銘傳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細項計畫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
第六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應於案件執行結束後，依本校律定格式繳交結案報告，其繳交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二、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最後一次上課時，對修課同學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學生對教學、授課方式、教材及學習成效等意見，作為嗣後開班、安排教師及授課方式之參考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繳交的結案報告，得安排成果展示，提供經驗傳承與分享，並作為未來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